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振江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振江股份的委托，就振江股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期权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振江股份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一）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3年4月11日，公司通过其官网（www.zjavim.com）公告公示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

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000,000.00 份，行权价格为 37.06 元/股。

(七) 2023 年 4 月 28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且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0,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06 元/股。

(八)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授权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0,000.00 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37.06 元/股。

(九)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三)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认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42,030,934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1,129,692 股回购股份，即以 140,901,2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0.39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3 股，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4,951,484.38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270,37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4,301,307 股。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901,242*0.39÷142,030,934≈0.3869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0,901,242*0.3÷142,030,934≈0.2976。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三) 本次调整的结果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6.86 元/份调整为 28.11 元/份，计算公式为 $P = (36.86 - 0.3869) \div (1 + 0.2976) = 28.11$ 元/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6,120,000 份调整为 7,941,312 份，计算公式为 $Q = 6,120,000 \times (1 + 0.2976) = 7,941,312$ 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振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风”）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江苏振风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江苏振风在各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江苏振风 2024 年度净利润为-999.84 万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司将对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合计 3,474,324 份（为 9 名激励对象经调整后获授的总股票期权数量乘以第二期行权比例的合计数，即 $7,650,000 \times 1.2976 \times 35\% = 3,474,32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41,312 份调整为 4,466,988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事宜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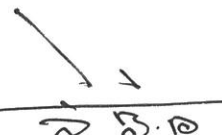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文

经办律师:



雷富阳



管磊

2025年4月3日